

交易所债券简称：PR 迁安 02 证券代码：124906.SH

银行间债券简称：14 迁安城投债 02 证券代码：1480448.IB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期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 5 亿元的 2014 年第二期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4 迁安城投债 02”（1480448.IB），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PR 迁安 02”（124906.SH）。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资金面充裕的情况下，发行人拟提前归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应计利息，根据《2012 年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决定召开“2014 年第二期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第二期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00-11:00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会议现场也将开通电话会议，供报名登记参会的投资者以电话形式接入会议，电话会议号码及密码将在

会议召开 5 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告。

4、表决方式：记名投票，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5、召开地点：河北省迁安市花园街 689 号

6、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1 月 26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第二期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见附件 1）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止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26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名册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名册的“2014 年第二期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

2、债券发行人

3、债券主承销商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人员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当提交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

（2）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由负责人出席的，需提供营业执照、

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等能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和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

（3）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并提供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证明债券账户所有权的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

（4）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下文所述登记时间内通过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至发行人处，逾期送达或未如期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2、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4 日 17:00 前，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河北省迁安市花园街 689 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立志

联系电话：03157601345；13931483586

传真：03157699901

邮编：064400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6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由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采用记

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三）根据《2012 年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发行人在决议通过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六、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或补充，会议召集人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以公告形式进行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本次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附件 1：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第二期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附件 2：2014 年第二期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14 年第二期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 1:

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第二期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各位“2014 年第二期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

发行人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拟提前归还 2014 年第二
期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应计利息。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利息随当期应还本金
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每年
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
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二、本金的兑付

本期债券设计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第 4、
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20%的比例逐年
偿还债券本金。本金兑付日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和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
第 1 个工作日)。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承公平公正原则,现提
前还款方案如下:

1.本金兑付价格:采用以下两个价格之较高者。第一个价格:
本《关于召开“2014 年第二期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日 2018 年 11 月

14日前20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到期收益率均值5.4046%的对应净价61.7360元的基础上加0.5元，即62.2360元；第二个价格：发行人实际提前兑付前，发布提前兑付兑息公告的公告日（考虑到上交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告挂出日期可能略存在差别，此处以上交所、银行间两个市场中较早发布公告的公告日为准）前20个交易日中债估值到期收益率均值对应净价基础上加0.5元；

2.利息计算与支付方式：2018年8月11日到实际提前兑付日的利息于提前兑付日随本金一起支付；

3. 债券年利率：7.19%；

4. 兑付时债券面值：60元；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 2:

**2014 年第二期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 年第二期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第二期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有效期为此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填写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60 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附件 3

“2014 年第二期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

《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第二期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备注：请用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期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迁安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